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表格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2(1)條，如資料當事人在獲得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他可要求改正有關資料。根據上述條例第22(1A)條，如一名人士僅因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該名人士僅屬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並無權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I.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詳情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姓名(中文)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 電話號碼			
職級 (如適用)#		職位 (如適用)#	
部門 (如適用)#			

如提出要求者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則無須填寫該欄資料。

II.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詳情(如果資料當事人不是提出要求者)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況下不需要香港身分證號碼，亦可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會要求你提供該項資料，用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III. 與要求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附紙張)

所提要求的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在本表格填寫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改正資料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要求。
2. 請以郵寄、傳真(2537 1779)、電郵(admwing@cso.gov.hk)或親身遞交的方式把要求送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保障資料主任，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行政署內務組。
3. 有關要求如由非資料當事人提出，則本表格應連同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提出要求者作為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等資料一起提交。
4. 我們可能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協助我們處理要求。
5. 如需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與資料查閱文員(電話號碼：2810 2278)聯絡。
6. 如欲查閱或改正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請以上文第 2 點內所述的方式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保障資料主任聯絡。

(2015 年修訂版)